

臺南市歸仁美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歸仁美學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使用效能，並提昇生活美學，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多功能教室、小學堂、自修區、親子活動區、閱覽室、展覽室、歸仁廣場、走廊及其他與本館有關之場所。
- 第四條 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管理機關申請使用本館：
- 一、舉辦提昇人文涵養之各類文化活動。
 - 二、舉辦教育性之展覽、戲劇、音樂、舞蹈及電影等藝文活動。
 - 三、舉辦區域性文化交流活動。
 - 四、舉辦學術性或教育性集會演講。
 - 五、舉辦公益性活動或宣導各種社教活動。
 - 六、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各種社團集會。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舉辦活動或辦理上級交辦事項，得免費使用場地；其他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益法人、團體辦理公益活動，亦同。
- 第一項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六條 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有特殊情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五日前通知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 第七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及保證金：
- 一、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不能如期使用。
 - 二、因故不能如期使用，於使用日前五日，通知管理機關取消申請。
 - 三、因第六條事由，管理機關通知申請人改期而不能改期。
-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其使用：
- 一、違反法令規定。
 - 二、活動內容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四、活動內容有損害本館建築及設備之虞。
 - 五、其他經管理機關認定為不宜使用。
- 第九條 本館場地使用時間，分為十三時至十六時；十七時至二十時兩時段。

但有特殊情形經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使用本館各項設備及場地佈置應事先徵得管理機關同意，用畢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壞，依實際維修金額賠償或負責修復。

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內修復或賠償損壞時，由繳納之保證金扣除，不足額時依法向申請人追償。

申請人非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任意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設備。

張貼海報、懸掛旗幟、布條或擺置花籃等物品，應於管理機關指定之地點為之。

第十一條 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設施維護、人員意外事故處理及保險等，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南市歸仁美學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

場地	收費項目	時段	收費金額
多功能教室	場地費	每小時	二百元
	冷氣費（每台）	每小時	二百元
	逾時費	每小時	二百元
	保證金	每次	二千元
小學堂	場地費	每小時	二百元
	冷氣費（每台）	每小時	二百元
	逾時費	每小時	二百元
	保證金	每次	二千元
展覽室	場地費	每場次	一千元
	冷氣費（每台）	每小時	二百元
	逾時費	每小時	二百元
	保證金	每次	二千元
歸仁廣場	場地費	每場次	一千元
	逾時費	每小時	二百元
	保證金	每次	二千元

備註：

- 一、本辦法所稱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範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活動結束後，經管理機關檢查場地，設備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 二、逾時使用場地未達三十分鐘，免予計收費用；逾三十分鐘以上，每小時加收場地逾時費及冷氣費，逾時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繳納。
- 三、展覽室場地使用時間，每場次以三週為一基數；歸仁廣場場地使用時間，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分為上午（十三時至十六時）、下午（十七時至二十時）兩場次。